

黎明技術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申請規定

壹、收費：

一、依據黎明技術學院收取學生代辦費及使用費實施辦法辦理。

二、黎明校區第一宿舍(G 棟)、第二宿舍(F 棟)、第三宿舍(F 棟)住宿費，每床每學期 9,500 元(冷氣費用另計，採冷氣卡加值付費)。校內宿舍每學期住宿費均(不含冷氣費)，冷氣費用由各寢室住宿同學共同分擔，冷氣卡需自費加值使用。

三、本校租賃宿舍，明志館-校外租賃宿舍(男生)，皆為雅房(除一房 8 人房為內附衛浴之套房)，房型與費用如下：

房型	間數	一學期/人
1 人房	1	22,000
2 人房	3	20,000
3 人房	2	18,000
5 人房	2	17,000
6 人房	2	16,000
7 人房	1	15,000
8 人房-套房	1	14,500
8 人房	1	14,000

備註：租賃宿舍各寢室皆有獨立電表(每度 6.5 元)由各寢室同學共同負擔、公共區域水電費與瓦斯費由所有租賃宿舍住宿同學(不論房型)共同負擔。

若有同學符合新生免住宿費(住宿獎勵方案)想要登記租賃宿舍，補助同校內宿舍之 9500 元住宿費，超過部分學生自付(如住 1 人房，實際住宿費為 22000-9500=12500 元，水電瓦斯皆另計)。

四、住宿費可全額申請就學貸款(不含水電冷氣瓦斯費)。

貳、宿舍概況：

一、本校黎明校區計有兩棟：

(一)G 棟：第一宿舍(女宿)-七人房。

(二)F 棟：第二宿舍(男宿)-六人房。

(三)F 棟：第三宿舍(男宿)-六人房。

二、黎明校區宿舍各寢室均為套房式房間(配有衛浴設備)，全天供應熱水，外包式付費脫水機與付費洗衣機、付費烘衣機(設置於共用區域內)。各寢室均為插卡式冷氣，冷氣費用由各寢室住宿同學共同分擔，冷氣卡需自費加值使用。學生進入寢室均使用門禁卡刷卡，22 時-23 時實施點名。

三、明志館-租賃宿舍公共設備有投幣式洗衣機、投幣式烘衣機、投幣式脫水機、飲水機、電鍋、微波爐。由保全與宿舍舍監負責宿舍管理(設有 24 小時監視器)。垃圾丟棄須配合社區垃圾車時段(另行公告)。四、不論校內宿舍或是租賃宿舍，所有住宿生皆須配合輪流打掃自己寢室與公共區域。

參、申請資格與優先次序

住宿 優先次序	申請資格	檢附相關 證明	備考
1	各年級境外學生。	居留證影本。	1.若各優先次序超出現有床位名額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，並依序排入候補順序。 2.以低收入戶身份入住宿舍學生，符合免住宿費(住宿費由學校專案上簽補助)，住宿地點、床位由學校分配。符合低收減免住宿費資格者，需於繳交申請單期限前完成申請並附上證明。 3.以菁英培育計畫入住宿舍符合免住宿費(住宿獎勵方案)學生住宿費由學校專案上簽補助，住宿地點、床位由學校分配。 4.戶籍設籍於同一地區者以低年級為優先。 5.若為同一優先順序且同年級，則以縣市所在地與學校距離較遠者為優先。
2	各年級身心障礙學生/特殊生。 (需情緒穩定且能夠生活自理，若有自傷/傷人/影響他人的可能，學校有權要求學生返家休養直至醫生判定穩定，嚴重者可要求退宿)	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/教育部鑑輔會證明	
3	各年級低收入戶(含中低收入戶)學生。	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具名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。(證明期限須包含住宿期間)	
4	各年級 ROTC 學生。	國防部錄取相關證明。	
5	各年級運動績優生。	本校體育發展中心認定之代表隊證明。	
6	各年級設籍外離島學生。	身分證影本。	
7	各學制一年級學生，設籍於桃園以南(含桃園)、宜蘭、花蓮及台東地區學生。	身分證影本。	
8	大學部及五專部二年級學生，設籍於雲林以南(含雲林)、花蓮及台東地區學生。	身分證影本。	
9	設籍高雄、屏東、花蓮、台東之各學制三年級以上學生。	身分證影本。	
10	設籍雲林、嘉義、台南之各學制三年級以上學生。	身分證影本。	
11	設籍台中、彰化、南投之各學制二年級以上學生。	身分證影本。	
12	設籍宜蘭、新竹、苗栗之各學制二年級以上學生。	身分證影本。	
13	設籍桃園之各學制二年級以上學生。	身分證影本。	
14	設籍北北基的學生之各學制一年級以上學生。	身分證影本。	

備註:本次申請皆為線上申請，特殊身分(身障生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ROTC、運動績優生、離島生)需註明並於入住前繳交證明文件，皆不需繳交紙本申請單。

肆、限制條件：以下人員申請將不予核准

- 一、上一學期住宿期間，曾違反住宿規定情節重大者（住宿生管理生活規則詳如附件）（含重要住宿規則說明會議）。
- 二、上一學期核准住宿人員，無故未住宿者。
- 三、上一學期未在繳費期限內繳費者。
- 四、依往例延畢生不開放申請住宿。
- 五、請參閱所附住宿生管理生活規則，評估後提出住宿申請；經核定住宿者，皆須遵守本校宿舍相關規定。

伍、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各學制在校生一律線上（網路）申辦，特殊身分者繳交相關證明至住服組，以上動作皆須於 111/1/15 前完成。
- 二、經審查合於住宿資格者，依優先次序辦理核准、公告、繳費及遞補作業。

陸、入宿服務

- 一、住宿用品如床墊、棉被、枕頭及其他日用品等，請自行選購。
- 二、本學期訂於以下時間開放進住
112 年 2 月 11 日、12 日 0900-1700 時
- 三、宿舍輔導員：學務處住服組，王教官(男宿業務承辦人)、李老師(女宿業務承辦人)

柒、其他：

- 一、入住時，繳交繳費證明或收據(就學貸款者繳交就學貸款申請書、免住宿費者需出示相關證明)方可領取門卡辦理入住。※未繳交上述證明，不得入宿。
- 二、開學後第 3 週學校得將未住滿 4 人(含 4 人)以下寢室實施整併調整，以符住宿需求。
- 三、身心障礙學生需可自理生活起居及情緒管理穩定才可入住宿舍。(需情緒穩定且能夠生活自理，若有自傷/傷人/影響他人的可能，學校有權要求學生返家休養直至醫生判定穩定，嚴重者可要求退宿)
- 四、入住時住宿生需配合量測體溫、確認相關宿舍公告後始可入住，如有發燒現象請先返家休養待康復後再行入住(床位先行保留)。
- 五、如新冠肺炎疫期持續影響，宿舍入住相關防疫規劃，依本校防疫應變計畫辦理。
- 六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或補充說明，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- 七、申請住宿期限、核准公告及繳費期限如下：

身分別	申請期限	預計核准公告日期	繳費期限
舊生	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5 日止 (逾期者，不論居住地遠近一律列入候補)	112 年 2 月 6 日前	辦理入宿前